

## 关于比亚迪电子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比亚迪电子电动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比亚迪电子电动摩托车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比亚迪工业园一期 C1 栋厂房 1 层东部及 C2 栋厂房 1 层东部，建筑面积约 7800 平方米，建设电动摩托车整车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焊接、抛丸、喷粉、烘烤、组装及研发实验测试等，年产 3 万台电动摩托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采取有效的

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排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0149 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塔循环排浊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36 吨/年和 0.007 吨/年以内。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黄油、废制动液、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废钢材、废树脂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